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孟排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25民初1725号原告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余孟排信用卡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大田县人民法院建设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